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5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申

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及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共同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广东雨嘉、海南佳德信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46,385.90	46,385.90	88,950	68,950	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奉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

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广东雨嘉、海南佳德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333,380.18	2,747,883,332.97
负债总额	1,879,457,537.23	1,655,082,255.15
银行贷款总额	1,403,313,522.53	874,892,360.62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49,829.17	1,207,764,5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07,708.06	447,317,708.06
净资产	1,080,875,842.95	1,092,801,077.82
营业收入	244,213,474.58	282,734,140.66
利润总额	-24,497,041.61	-12,222,973.81
净利润	-21,812,874.08	-17,580,923.76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雨嘉、海南佳德信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了《保

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950 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3,068.46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6,38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62.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1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雨嘉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 海南佳德信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3. 广东雨嘉股东决定；
4. 海南佳德信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